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3/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252 號法律公告)

第 252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主要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

- (a) 在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下列 8 項物質:
- (i) 用於對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的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 (ii) 布西組單抗;
 - (iii) 卡馬替尼;其鹽類;
 - (iv) 艾替班特;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v) 萊博雷生;其鹽類;
 - (vi) 瑞派替尼;其鹽類;
 - (vii) 薩特利珠單抗;及
 - (viii) 曲司氯鉍;及
- (b) 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下列兩項物質:
- (i) 壬二酸;及
 - (ii) 二羥丙茶鹼及其鹽類。

2. 第 25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文第 1(a)段所述的 8 項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上文第 1(a)及(b)段所述的 10 項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再者，第 252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的中文文本，以更新若干物質¹的排序。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6)第 4 段所述，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用作預防或治療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輕度至中度炎性痤瘡、肺癌、失眠症及晚期胃腸道間質腫瘤在內的各種疾病)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5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除了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的第 3(8)、4(8)以及 5(2)、(5)、(8)及(11)條(關乎曲司氯鉍、壬二酸及二羥丙茶鹼的修訂)外，第 25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隨着上述 3 項物質(市場上有若干產品包含有關物質)的立法管制有所收緊，受影響產品的註冊證明書持有人須根據法定標籤規定更新有關標籤，在銷售包上包括"Prescription Drug 處方藥物"(就曲司氯鉍而言)或"Drug under Supervised Sales 監督售賣藥物"(就二羥丙茶鹼及壬二酸而言)的雙語說明。為了讓受影響的註冊證明書持有人有充分時間從市場上回收有關產品和重新標籤受影響的產品，以符合上述標籤規定，關乎上述 3 項物質的修訂將在第 252 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的 12 個月後生效。

《2020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修訂)令》

(第 253 號法律公告)

6. 第 25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19(1)條作出，以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 104C 章)，調高天星小輪有限

¹ 相關物質為"氰氟蟲脞；其鹽類"、"氰苯吡酸；其鹽類"、"4-氰基-1-甲基-4-苯基吡啶；其鹽類"及"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其鹽類"。

公司("天星小輪")就在其兩條分別來往尖沙咀與中環及灣仔的專營渡輪航線上運載乘客及單車以及就有關航線的月票和遊客票可收取的最高船費，平均增幅約為 16.5%。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1/5591/76)附件 B 的列表，以了解有關船費調高的詳情。扼要而言，由 2021 年 2 月 9 日起：

- (a) 成人乘客在平日的最高船費，將上調 0.5 元，由 2.7 元增至 3.2 元(來往尖沙咀與灣仔航線的上層或下層，以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上層)；以及上調 0.4 元，由 2.2 元增至 2.6 元(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下層)；
- (b) 成人乘客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最高船費將上調 0.5 元，由 3.7 元增至 4.2 元(來往尖沙咀與灣仔航線的上層或下層，以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上層)及由 3.1 元增至 3.6 元(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下層)；
- (c) 3 至 12 歲兒童乘客的最高船費將上調 0.3 元；²
- (d) 攜帶單車的最高船費將由 14 元上調至 16 元；及
- (d) 月票及遊客票的最高船費，將分別由 135 元上調至 160 元及由 27.5 元上調至 32 元。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所述，當局曾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對天星小輪加價申請的意見。交諮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票價增幅。

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調高船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並不反對調高船費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天星小輪應改善其服務(例如在渡輪上提供 WiFi 及電話充電設施)及碼頭設施。

9. 第 253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² 來往尖沙咀與灣仔航線的上層或下層及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上層，最高船費在平日將由 1.6 元上調至 1.9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2.2 元上調至 2.5 元；來往尖沙咀與中環航線的下層，最高船費在平日將由 1.5 元上調至 1.8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 2.1 元上調至 2.4 元。

**《202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6)
公告》**

(第254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1)條，任何人不得在附表6就該附表所指明的地區而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或處於該等指明的地區，但按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以書面批出的許可證而進入或處於其內者，則屬例外。第170章現有附表6指明，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其中一個第170章第13(1)條適用的限制地區，限制期間為6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11. 第25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170章第22(1)條作出，修訂第170章附表6，以：

- (a) 將現有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的限制地區，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經擴展限制地區")；及
- (b) 將有關限制期間由5個月(即6月1日至10月31日)延長至7個月(即4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12. 第254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任何人不得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進入或處於經擴展限制地區內。

13.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55/21/23)，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4段所述，第254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是一項保護綠海龜的保育措施，綠海龜每年6至10月會從覓食地洄游到位於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產卵。

14.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及16段所述，漁護署已於2019及2020年就擴展位於南丫島深灣的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間的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行業團體、居民組織、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的持份者均支持或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已在漁民生計和保護綠海龜方面作出了平衡。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2020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就擴展位於南丫島深灣的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間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方向，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加強在限制地區執法、打擊非法捕魚及清理海上垃圾。該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該立法建議及相關措施後，以可量化的指標評估及報告當中的成效。

16. 第 254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12 月 17 日